

2023 年宁夏大学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复试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 号）要求，全面部署做好我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安全平稳、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人才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根据《2023 年宁夏大学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复试小组、监督小组与资格审查小组。

二、复试方式

2023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均采用现场复试。

三、复试时间与地点

（一）复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08:00-19:00

（二）复试地点

专业理论考试：体育学院会议室

专业面试口试：体育学院多功能厅

专业术科考试：宁夏大学怀远体育馆及相关场地

四、复试考生确定

（一）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宁夏大学研究生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

(二)学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筛选符合调剂要求的调剂考生，并发送电子复试通知。

五、调剂条件及原则

(一) 调剂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单科与总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校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二) 调剂原则

- 1.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我校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优先调剂，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
- 2.考生申请跨一级学科调剂时，我校将综合考虑调剂专业的可调剂生源状况、学科专业方向相近程度和初试总成绩，确定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
- 3.不接受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以及专项计划（含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调剂考生。
-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至普通计划，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考生需提前联系研招办，并在调剂系统备注栏中明确注明。

六、调剂专业及名额

学 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名额
体育学院	0304J1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	全日制	3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专硕)	全日制	4
	045200	体育硕士	全日制	13

七、复试内容与工作要求

(一)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专业课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

(二) 专业课笔试。笔试满分为 100 分，时间 2 小时。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专业考生进行笔试，体育硕士和学科教学（体育）进行术科考试。专业课笔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45%。

(三) 专业课面试。面试以口试为主，主要考察学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 100 分，占复试成绩的 35%，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过程须有详细记录。

(四) 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考生开始复试后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不得透露考生姓名）、所学专业、毕业院校、读研愿景等，限时 2 分钟，之后随机抽取 1 套试题并用英语作答。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每个考生不少于 10 分钟。

八、复试准备

（一）审核复试材料：

- 1.初试准考证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3.往届生提供学历学位证
- 4.本科阶段成绩单
- 5.往届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 6.应届生提供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 7.所在单位出具的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
- 8.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雅思考试成绩单、托福考试成绩单
- 9.国家运动员等级证书（若无，则不需提供）
- 10.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需提供：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和《宁夏大学接受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 11.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考生还需要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并收取复印件

上述材料截至 4 月 12 日 17:00 前按要求上传至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专用邮箱：nxdxyxy@126.com

（二）复试流程

1.请参加复试考试的考生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7:30前进入学院所设候考室，并进行复试考试顺序抽签。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参加复试，迟到20分钟以上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复试当天，我院安排值班电话（0951—2061076），考生遇到紧急情况，应及时与我院联系。

2.考生进入候考室时，应手持复试通知书、准考证和身份证，配合复试老师进行核验。

3.学院复试小组向考生宣读《复试规则》。

4.未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迟到20分钟以上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组老师要求退出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三）复试纪律

1.考生需提前认真阅读我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2.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严禁考生弄虚作假及违规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复试相关材料属于涉密信息，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复试过程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严禁私自录音、录像和录屏。

4.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5.复试结束后，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请考生不要私自建微信群或QQ群，也不要随意加入考生微信群或QQ群，以免损害自己的利益，造成损失。

九、复试成绩计算

(一) 复试总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45%，专业课面试占35%，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占20%。

(二) 复试成绩公示、报送。学院在复试结束后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所有参加复试考生成绩并将成绩录入研招平台；同时将《研究生复试成绩表》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三) 录取总成绩。考生复试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者，其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求和后为总成绩，由学院依据总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其中，初试成绩权重占60%，复试成绩权重占40%。

录取总成绩（百分制并保留2位小数）=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0.6+复试成绩*0.4

（注：初试科目满分若为500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初试总分/5，初试科目满分若为300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初试总分/3）

（四）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五）复试期间还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其他情况审查，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加分项目：我院根据教育部研招网后台下达的加分库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加分，若考生符合加分政策但并未获得加分的，应尽快联系相关主管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根据后台的增补数据及时更新加分。

十、录取工作

学院根据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录取原则

1.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根据《2023 年宁夏大学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录取方案》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信息公开

录取工作结束后我院将在研究生院官网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其他

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

十一、复查工作

新生入学时，需提供所有复试阶段提供的电子版材料的原件，对虚假材料和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复试监督与复议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全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监督小组对学院复试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三）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工作细则、调剂方案及缺额、复试成绩等相关信息将提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和我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四）学院将受理投诉和申诉并及时上报学校纪委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电话：0951-2061076

本《2023 年宁夏大学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实施细则》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